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智附民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育華出版社即張育瑄
被　　告　竣得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　彭建豐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（109年智訴字第4號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淑芳
法　官　王振佑
法　官　黃光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